

(此页无正文)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科右中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城乡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内政发〔2015〕47号）和兴安盟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兴民发〔2017〕5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是对日常生活中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临时救助包括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

（一）家庭对象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旗政府民政部门直接调查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二）个人对象

1、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

2、因突发重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不及时接受治疗可能致身体残疾或有生命危险的个人；

3、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可能出现伤害自己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个人；

4、除以上救助类型外，对因嘎查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脆弱，新去世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丧葬费不足部分可予以适当补贴。

5、旗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后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

因赌博、吸毒等参与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的、出具虚假证明的不予救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救助程序

（一）申请受理

根据救助对象、救助事由以及紧急程度，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受理方式：

（1）依申请受理

家庭对象的申请，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书面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成员户口本、户主身份证、家庭收入和财产证明、重大支出证明等有关材料。

遭遇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临时性严重困难的个人对象申请，可向居住地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向申请人所在地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新去世的特困人员供养对象，丧葬费用不足的，可由村（居）民委员会向所在苏木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报请旗民政局从临时救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贴。

（2）主动发现受理

苏木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公安、住建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

离困难处境。苏木镇人民政府或旗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苏木镇人民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苏木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二）调查审核

苏木镇人民政府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后，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填报相关申请审批表格报旗民政局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苏木镇人民政府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复核审批

旗民政局收到苏木镇人民政府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对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救助金额在 1000 元及以下的，苏木镇政府可代为审批，并按季度将审批资料原件报旗民政

局存档备案。救助金额超过 1 万元的，需通过旗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协商后确定。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民政局可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三、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一般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和困难延续时限三个因素确定，计算方法如下：

困难家庭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月标准×困难延续时限（月）×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

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时限，一般情况下按 1—6 个月确定。一般情况下，同一事项不重复救助，一年救助不超过两次。对特殊情况、特殊对象的救助，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救助，由旗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会商后确定执行。

对发生突发事件有较大刚性支出的家庭和个人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临时救助时，可根据支出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民政局要切实做好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

复核审批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临时救助的受理、调查、审核、日常监管和政策咨询等职责，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做好制度衔接。各苏木镇要认真把握临时救助的工作特点，准确理解临时救助制度与“救急难”、慈善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的关系，加强各项救助制度的衔接配套，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严格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在受理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家庭及个人，由民政部门追回骗取资金，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